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乐资规函〔2022〕950号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核发乐清市2022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的通知

各有关被征地单位：

2022年10月18日，乐清市2022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（330382）A[2022]-0003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，依法征收集体土地6.9846公顷，共涉及1个乡镇1个村（社）。根据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土资规〔2018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乐清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乐政发〔2020〕4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核发上述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合计100人（具体详见附

件)。“参保”指标有效期为一年，具体参保办法按照人力社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乐清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汇总表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11 月 7 日

附件：

乐清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、人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乡(镇、街道)	村(经济合作社)	合计	农用地面积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被征地农民 基本生活保 障人数	征地补偿 安置协议 书编号
					草地	园地	林地	交通运 输用地	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	其他 用地				
1	乐清市 2021 年 72 号地块(蒲岐镇华二村智慧园)	蒲岐镇	华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6.9846	4.1476	/	/		2.5184	/	/	0.3186	100	2021-0093
	合计			6.9846									100	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发改
局、市经信局、蒲岐镇人民政府。

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